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

###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